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要點

109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構健康友善、免受霸凌侵犯之 職場環境,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:

- (一)教職員工:指本校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公務人員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、 校務基金及計畫進用人員等由本校進用之人員。
- (二)職場霸凌: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,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,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,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,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。
- 三、本校為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,應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反霸 凌行為,並檢討改善及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。
- 四、本校職場霸凌申訴管道,由人事室將申訴電話、電子信箱,公告於網站首頁。
- 五、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,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,以言詞或書 面提出申訴。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,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 日起一年內為之。但涉及霸凌者如為校長,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。
- 六、以書面提出申訴者,應備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,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 名或蓋章:
- (一)申訴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二)有申訴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三)申訴之事實、內容。
- (四)證據。
- (五)年、月、日。

以言詞提出申訴者,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,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,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。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前三項規定者,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補正。

- 七、本校處理申訴事件時,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(以下簡稱調查小組), 置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八、本校應依據以下原則辦理申訴事件:
- (一)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。
- (二)調查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,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 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。
- (三)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,應避免其 對質。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,不在此限。
- (四)當事人之隱私應予保密,不得對外洩漏。
- (五)基於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,另作成書面資料,交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六)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擔任證人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,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。
- 九、申訴事件作成調查結果前,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,不得 復提起同一之申訴。
- 十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不受理,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 人:
- (一)申訴人非被霸凌者。
- (二)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。
- (三)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。
- (四)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合規定程式不能補正,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五)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- (六)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。
- 十一、本校應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之次日起二個月內,將調查結 果作成書面函復當事人,必要時得延長一次,最長四十五日,並通

知當事人。

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六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,自補正之次日起算;未補正者,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當事人不服函覆決定者,得依其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。

十二、職場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者,各機關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研提改善作為。

本校得視當事人需要,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,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